

本宣言全名為「個人、群體、與社會組織的
權利及責任以促進與保護普世承認的人權及
基本自由宣言」

人權捍衛者宣言

繁體中文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ed by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Printed by

FORUM-ASIA

本宣言全名為「個人、群體、與社會組織的權利及責任以促進與保護普世承認的人權及基本自由宣言」

(人權捍衛者宣言)

繁體中文 / Traditional Chinese

Cover/ Layout:
Sverre Rakkenes

Translated by: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R)

Add. 9 FL., No.3, Lane 25, Section 3.

Hsin-sheng South Rd., Taipei

Taiwan 106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www.tahr.org.tw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nd the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R) wishes to acknowledge the generous support and contribution of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s in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translation:

Grace CHANG (張孟瑋)

Professor Jau-Hwa CHEN (陳瑤華)

Rebecca Ching-Wen FAN (范菁文)

Shuya LIN (林淑雅)

Han TSOU (鄒宗翰)

Ting-Chung YEH (葉亭君)

Copyright © 2008

This book was written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may be quoted from or copied so long as the source and authors are acknowledged

Printed by: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246 Times Square Building

12 Fl., 12-01 Sukhumvit Road, Between Soi 12-14

Khlong Toei,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Thailand

www.forum-asia.org



人權捍衛者宣言

茲由聯合國大會於1998年12月9日正式通過

聯合國大會53/144號決議文，本宣言全名為「個人、群體、與社會組織的權利及責任以促進與保護普世承認的人權及基本自由宣言」

聯合國大會全體成員：

重申遵守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和原則的重要性，以促進與保護世界各國所有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性，它是國際努力為促進普遍尊重與奉行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基本要件；其他由聯合國及區域性組織正式通過的人權條約也具有同等重要性，

強調國際社會的所有成員，不論是共同地或個別地，皆有必要盡到推動和鼓勵尊重全人類人權與基本自由的神聖使命，不能有任何的差別對待，包括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背景、財力、出生或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並再次強調根據聯合國憲章透過國際合作來完成這個使命的重要性，

肯定國際合作以及個人、群體、與社團在有效消除所有對人民與個人的人權以及基本自由之侵犯時，所付出的難能可貴的工作及貢獻，包括防止大規模、嚴重或有系統的侵害，例如種族隔離政策，各種種族歧視、殖民主義、外來統治或佔領，侵犯或威脅國家主權、國家統一

或領土完整，以及拒絕承認人民的自決權及每個民族自主支配其財富和自然資源之權利等侵害，

肯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享有與國際和平安全有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同時提醒即使在國際和平與安全皆缺席的情況下，也不能犧牲人權與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皆為普世、不可分割、相互依存與相關的，應該以公平且相對等的方式促進並落實，不應對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的落實有任何偏見，

強調國家有承擔、促進、與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首要責任和義務，

肯認個人、群體、與社團皆有權利與責任在國內及國際間，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宣揚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知識。

宣示：

第 1 條

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皆有權利在國內及國際間，為促進爭取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保障和實現而奮鬥。

第 2 條

1. 保護、促進、與履行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是每個國家的首要責任，為此國家必須採取一些必要步驟來營造社會、經濟、政治等各面向的所需條件，也必須確保法律保障其管轄權限下的所有人，不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皆能夠在實質上享有所有權利和自由。

2. 每個國家都應當採取一些立法的、行政的、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實保證本宣言所指出的各種權利和

自由都能夠實現。

第 3條

符合聯合國憲章及其他涉及國家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國際責任的國內法，是人權及基本自由必須被落實及享有的法律基礎架構，據此，任何本宣言所提及之促進、保障、及實現人權及自由之活動，皆必須在此架構之下施行。

第 4條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被解釋為是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和原則的減縮或違背，也不得被解釋為是對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及其他在此範疇內的國際人權條約與協議的限制或損害。

第 5條

爲了促進和保障人權以及基本自由，任何人無論是身爲個人或與他人結社，在國內還是國際間，皆有以下權利：

- (a) 和平地聚會或集會；
- (b) 組織、加入、或參與非政府組織、社團、或群體；
- (c) 與非政府或跨政府組織進行交流。

第 6條

任何人無論是身爲個人或與他人結社，皆有以下權利：

- (a) 瞭解、尋求、獲取、接收、掌握關於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所有資訊，乃至有權得知這些權利與自由如何在

國內的立法、司法、行政體系中具體實踐。

(b) 自由公開、傳授、散播任何關於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觀點、資訊和知識，如同各人權及相關國際條約所揭櫫一般；

(c) 不論是在法律上或實質上，皆有完全的權利去研究、討論、形成、及提出各種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觀點，並經此或其他適當方式來引起大眾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關注。

第 7條

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還是與他人結社，皆有權發展與討論嶄新的人權概念與原則，並倡議他人接受。

第 8條

1. 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皆有權在不受任何歧視地基礎上，獲得有效參與所屬國家之政府及公共事務的管道。

2. 除此之外還包括，無論是身為個人還是與他人結社，皆有權利向政府機關或組織提出關於公共事務的批評與要求改善的提案，並提醒政府機關或組織任務範圍內可能阻礙人權以及基本自由的發展、保護、和實現的任何面向。

第 9條

1. 在實踐人權和基本自由的過程中，包括在推廣及保護本宣言所提及之人權時，每個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皆有權在上述權利受到侵犯時獲得有效的補償並受到保護。

2. 為達此目的，任何主張自己權利或自由受侵犯之

個人，皆有權透過本人或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訴，並盡速以公開聽證方式由獨立、公正且具充分能力的司法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關予以審理，並依法由此受理當局之裁決獲得平反，包括對於其權利和自由實質受侵犯部分的賠償以及最後裁決與補償部分的執行。以上皆不得有不當的延誤。

3. 為達此目的，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皆有權利：

(a) 藉由訴願或其他適當方式，向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有法定受理權限之當局申訴人權和基本自由受政策或政府官員、機構不當行為危害之情事，受理機關應對此申訴作出裁決且不應有不當延誤；

(b) 參加公開聽證、訴訟程序以及審判，並形成輿論來評議上述程序是否符合國內法律或履行國際義務與協議；

(c) 提供專業的法律協助或其他相關建議，協助捍衛人權和基本自由。

4. 為達此目的，依照可適用之國際條約與程序，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皆有權與一般性或有特殊權限之國際組織自由接觸與溝通，並接受和考慮就人權和基本自由相關事務的交流。

5. 無論何時，凡有合理基礎認為有危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事在其領土管轄權限內發生，國家應當展開立即且公正的調查，或確保調查之進行。

第 10 條

不管是以具體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任何人都不得參與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之情事，且任何人都不得因為拒絕

參與上述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之情事而受到懲罰或迫害。

第 11條

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都有權從事合法的工作或職業。若因其職業可能導致對他人尊嚴、人權、和其他基本自由之危害，則任何人皆應尊重上述權利及自由，並遵循職業規範或專業倫理的國內及國際準則。

第 12條

1. 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都有權參加反對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動。

2. 國家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每個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均受到充分適當之公權力的保護，以免其因正當行使本宣言所提及之權利，而受到任何暴力、威脅、報復、法律上或實質上不利之歧視、壓迫或其他恣意之行爲。

3. 依此，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均有權利受到國家法律的有效保護，以和平方式反抗因國家之作爲與不作為所造成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危害，及因群體或個人的暴力行爲而妨礙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享有。

第 13條

依本宣言第三條，任何人無論是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皆有權基於和平促進與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目的，要求、接受和運用資源。

第 14條

1. 國家有責任採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適當方

式，增進其管轄權限內之所有人對其自身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之認知。

2. 這些方式節錄來說應包括：

(a) 公布及散播如何取得國內法、國內規範及適用的基本國際人權條約。

(b) 全面與公平地取得國際人權文件資料，包括國家向其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設置之機構提出的定期報告，以及這些機構的會議記錄與正式報告。

3. 國家應適時地確保並支持國內發展成立獨立的國內機構來促進與保護其管轄權限內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不論是以監察使、人權委員會、或其他形式的國內機構。

第 15條

國家有責任在各教育階段推動人權與基本自由課程，並確保所有培訓律師、執法人員、軍人及公務員的教師，將人權教材納入其培訓課程之中。

第 16條

個人、非政府組織與相關機構在促使大眾進一步關注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問題上具有重要角色。透過如教育、培訓、研究等活動來強化國與國、各民族與宗教群體之間的相互理解、包容、以及和平友好的關係，同時在推動相關工作時謹記不同社群背景的差異性。

第 17條

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及的權利與自由時，任何人無論身為個人或與他人結社，僅受到適用的國際義務的約束，而且只有在需要確保對他人權利與自由之承認和尊重為目

的，以及基於符合民主社會道德正義、公共秩序、與大眾福利時，才需要依法裁定。

第 18 條

1. 每個人都有責任為建設一個能夠全面自由發展其個人個性的社會而努力。
2. 個人、群體、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具有重要的角色與責任捍衛民主、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並致力推動民主的社會、民主的制度、與民主的程序。
3. 個人、群體、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具有同樣重要的角色與責任，適當地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其他人權條約所揭示的權利與自由為實踐目標的社會與國際秩序，去實踐所有人的權利。

第19條

本宣言之任何一部分皆不得被任何個人、群體、社會機構、或國家以任何方式曲解為損害本宣言所揭示的權利與自由。

第 20條

本宣言之任何一部分皆不得被曲解為允許國家去支持與鼓勵個人、群體、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去進行違背聯合國憲章規定之活動。

